

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255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5
3	利润表	6
4	净资产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8-20



审计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2557 号

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元赢四个月定开债”）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赢四个月定开债 2024 年 12 月 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元赢四个月定开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元赢四个月定开债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元赢四个月定开债管理人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元赢四个月定开债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元赢四个月定开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元赢四个月定开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元赢四个月定开债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元赢四个月定开债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元赢四个月定开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元赢四个月定开债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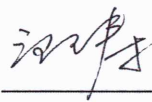
我们与元赢四个月定开债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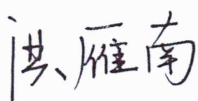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容诚专字[2024]230Z255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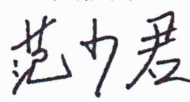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雁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少君

2024年12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1日

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196,576,587.23	45,392,318.08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六、2	1,019,026.48	1,383,872.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六、3	8,318.20	9,194.29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清算款	六、4		1,049,274.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8	294,676.18	416,649.23
应收利息				应付托管费	六、9	88,402.86	124,994.79
应收股利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申购款				应付投资顾问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5		160,132,190.94	应交税费	六、10	91,240.28	123,212.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清算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6	458,269,253.75	774,446,441.79	应付赎回款			
债权投资				应付利润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利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负债	六、11	142,015.73	323,013.48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616,335.05	987,869.80
其他资产	六、7		250,000.00	净资产：			
				实收资金	六、12	600,662,201.23	907,585,122.04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六、13	54,594,649.38	74,090,300.45
				净资产合计		655,256,850.61	981,675,422.49
资产总计		655,873,185.66	982,663,292.2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55,873,185.66	982,663,292.29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1日，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1.0909元，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为600,662,201.23份。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梁化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汝伟

利 润 表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1日

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885,435.19
利息收入	六、14	1,165,87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5	35,448,457.9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6	1,265,310.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六、17	5,793.50
二、营业总支出		7,164,471.96
管理人报酬	六、18	5,000,800.0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托管费	六、19	1,500,240.01
销售服务费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六、20	314,646.29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六、21	133,736.12
其他费用	六、22	215,049.54
三、利润总额		30,720,963.2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20,963.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20,963.2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20,963.23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梁化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汝伟

净资产变动表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1日

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585,122.04		74,090,300.45	981,675,42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907,585,122.04		74,090,300.45	981,675,422.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922,920.81		-19,495,651.07	-326,418,57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20,963.23	30,720,963.2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306,922,920.81		-26,047,377.61	-332,970,298.42
其中：1、产品申购	748,392,243.07		62,741,699.24	811,133,942.31
2、产品赎回	-1,055,315,163.88		-88,789,076.85	-1,144,104,240.73
（三）利润分配			-24,169,236.69	-24,169,236.6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662,201.23		54,594,649.38	655,256,850.61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梁化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汝伟

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元赢四个月定开债”)是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设立人和管理人,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元赢四个月定开债由国元元赢 2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为分级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托管人的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元元赢 2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结束募集, 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成立。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备案确认函。

2020 年 7 月 15 日, 国元元赢 2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元元赢四个月定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不再分级, 仅有一类份额, 每一份额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国元元赢四个月定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自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 自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为契约型开放式。

2024 年 10 月 21 日, 为更好地服务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决定对国元元赢四个月定开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并对《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对《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

2024 年 11 月 14 日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持有可转债转股和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必须在转股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4 年 12 月 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2.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额资产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方法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该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可

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实收资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本计划申购确认日及本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本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本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本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

9.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集合计划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10.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集合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合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管理人报酬按照元赢四个月定开债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2）基金托管费按照元赢四个月定开债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在该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4）利息支出在借款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借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5）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受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12.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元赢四个月定开债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元赢四个月定开债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若投资者选择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的，再投资份额以红利再投日为登记日；

(2)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本集合计划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本集合计划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

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0.5‰，由出让方缴纳。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

- （1）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2）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96,576,587.23	45,392,318.08

- （1）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无短期拆入或临时存入的大额款项。
- （2）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无冻结或封存情况。

2.结算备付金

交易场所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957,394.57	1,272,089.42
深圳证券交易所	61,631.91	111,783.47
合计	1,019,026.48	1,383,872.89

3.存出保证金

交易场所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8,311.03	8,733.71
深圳证券交易所	7.17	460.58

合计	8,318.20	9,194.29
----	----------	----------

4.应收清算款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49,274.30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	160,132,190.94

6.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444,075,052.58	8,970,450.15	458,269,253.75	5,223,751.02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752,191,726.35	18,296,275.39	774,446,441.79	3,958,440.05

7.其他资产

类别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应收利息	—	250,000.00

8.应付管理人报酬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676.18	416,649.23

9.应付托管费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402.86	124,994.79

10.应交税费

类别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81,464.54	110,010.98
应交附加税	9,775.74	13,201.32
合计	91,240.28	123,212.30

11.其他负债

类别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交易费用	2,052.50	3,713.48
其他	139,963.23	319,300.00
合计	142,015.73	323,013.48

12.实收资金

项目	初始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24 年 12 月 1 日
实收基金	199,490,430.06	907,585,122.04	748,392,243.07	1,055,315,163.88	600,662,201.23

该初始实收基金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普会验字[2013]1974 号验资报告验证。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期初余额	74,090,300.45	36,080,429.09
二、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列示）	-19,495,651.07	38,009,871.3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0,720,963.23	46,341,031.03
产品申购款	62,741,699.24	29,588,017.67
产品赎回款	-88,789,076.85	-16,675,417.01
分配	-24,169,236.69	-21,243,760.33
合计	54,594,649.38	74,090,300.45

14.利息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63,110.78
存款利息收入	202,762.01
合计	1,165,872.79

15.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债券投资收益	35,555,506.51
差价收益增值税抵减	-82,190.51
交易费用	-24,858.07
合计	35,448,457.93

1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债券投资	1,265,310.97

17.其他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其他	5,793.50

18.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管理费	5,000,800.00

19.托管费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基金托管费	1,500,240.01

20.利息支出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4,646.29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城建税	78,012.75
教育费附加	33,434.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89.35
合计	133,736.12

22.其他费用

类别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其他费用	215,049.5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与元赢四个月定开债的关系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赢四个月定开债的设立人和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赢四个月定开债的托管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交易

元赢四个月定开债租用国元证券上海交易所的 61085 席位和深圳交易所的 212901 席位进行证券交易。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投资产生的佣金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席位费用	—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投资的成交总额及比例：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通过 关联方席位交易金额	占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投资	561,471,523.93	100%
回购金额	6,430,833,000.00	100%
合计	6,992,304,523.93	100%

2、关联方报酬

元赢四个月定开债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

关联方	报酬内容	计算标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	逐日计提，按前一日元赢四个月定开债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	5,000,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逐日计提，按前一日元赢四个月定开债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	1,500,240.01
合计			6,501,040.0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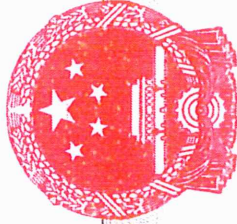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024年12月2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变更为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集合计划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33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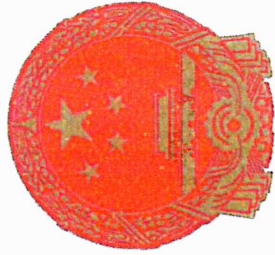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6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汪玉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119820213237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53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二月 二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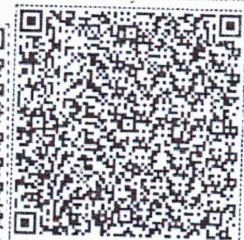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汪玉寿(11010032005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玉寿(1101003200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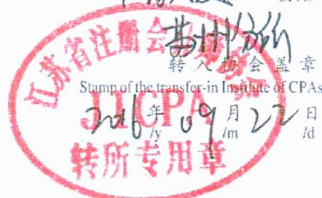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月 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09月 22日
y m d

转所专用章



姓名	姓	名	张	静
Full name	姓	名	张	静
性别	性	别	女	
Sex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出	生	日	期
工作单位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工	作	单	位
身份证号	身	份	证	号
Identity card No.	身	份	证	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3620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张静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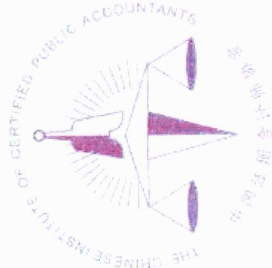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范少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5-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92052615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208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01-26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